附件1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作品申报要求**

1.各学院推选的作品主要从近两年学生科研优秀成果、新苗人才计划已完成项目或已有阶段性成果的作品、暑期社会实践优秀调研论文、科研导师指导的学生作品等其他科技创新成果中挑选。鼓励申报已在各类核心期刊发表或已申请科技发明专利的优秀学术科研成果。

2.参赛作品单件可由不超过3名教师指导完成。

3.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截至2023年6月1日两年以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的署名作者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凡作者为3人及以上的项目或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参赛团队不多于10人，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组队。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4.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学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和战疫行动等6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也可以按照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6个学科报送社会调查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5.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6.参赛作品存在舞弊、抄袭、作假，将国家课题、教师科研成果包装成学生项目的，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参赛作品在公示环节，知情公众如发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或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各学院要严肃对待、一经查实取消作品参赛资格。参赛作品如在参赛环节被检查或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取消作品参赛资格，并根据校内竞赛章程相关规定，对学院进行严肃问责处理。